附表：

113年司執消債清字4號 財產所有人：李俞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龜山區	新路		377	225	12分之1	780000
	備考	重測前：新路坑段784之2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單標拍賣，總價應達底價，以標價最高者得標。 二、本件無抵押權登記，地上權登記拍定後不塗銷。 三、本件僅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於拍定後不點交。 四、本標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五、本標土地上如有建物，且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 六、本標之地上權人，如有租地建屋關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							

	七、本標之土地無三七五租約之約定，且位於都市計劃區域內，編定為第一種住宅區。惟是否得興建房屋，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八、本件於拍定後仍需耗費相當時間與程序調查優先承買權人意願等相關資料，請拍定人耐心等候，如有優先承買權人聲明優先承買且合於相關優先承買權行使之要件，則本院將於該優先承買權人繳足價金後，無息退還原拍定人之投標保證金。另請於投標前先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並請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或管制，以做為是否前來投標之參考。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78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56000元。